

情况说明

于田县财政局：

我单位实施的“于田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TCGD-GK-2026-017）”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开标评标，并于当日发布了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。

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中标人（墨玉县寰玉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递交了自愿放弃中标的函。

因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中农药和化肥实施的季节性强，重新组织招标需要的时间长，过了打药和施肥的最佳时间，影响粮食产量，且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满足政府采购法、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要求，我单位同意顺延排名第二名的“四川为民蜀光科技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的中标人。

法律依据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理：（二）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6年4月24日

